

收文編號：1090006393

議案編號：1090721071002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3036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2 項「折舊及攤銷—攤銷」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109006269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大院審查通過本部主管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菸酒公司）決議第 2 項，凍結「行銷費用」項下之「折舊及攤銷—攤銷」十分之一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決議事項（第 121 頁）及菸酒公司 109 年 7 月 14 日臺菸酒計字第 1090013214 號函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財政部部、次長室、財政部會計處、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通過決議第 2 項「行銷費用」項下「折舊及攤銷—攤銷」凍結案書面報告

一、決議內容

109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行銷費用」計畫下之「折舊及攤銷—攤銷」編列新臺幣（下同）414 萬 1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加 133 萬 9 千元，增幅達 48%，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摶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473 萬 1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該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121 頁〕。

二、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該公司「行銷費用」項下「折舊及攤銷—攤銷」截至 109 年度 6 月止實際執行數為 162 萬元，其項目如下：

- （一）高雄營業處大社發貨中心租用台糖土地權利金及大社發貨中心基地與聯外道路開闢費之攤銷費用，依合約期間（10 年及 9 年）按月攤銷，預計於 110 年 5 月底攤銷完畢。
- （二）總公司暨所屬單位每年配合業務需要建置應用系統及購買電腦套裝軟體，相關電腦軟體係以無形資產—軟體購置費支應，並依軟體 5 年攤銷年限，按月攤銷。

三、預算凍結影響

本項預算係該公司與廠商簽訂權利金或電腦軟體等合約後，於合約期間或依耐用年限按月攤銷之費用，倘遭凍結恐影響該公司業務推動及帳務表達錯誤。

四、結語

本項預算實係該公司業務所需，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